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 華 記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睿 志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育 祺 律 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曾紅英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勞上字第1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非因財產權起訴者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。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核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是勞工於訴訟上除請求雇主核發服務證明書外，並為金錢請求者，自應按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倘有未依該規定足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其訴訟代理人為律師者，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逕行駁回其全部上訴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上訴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年終獎金合計15萬3837元、提繳1萬5210元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桃園地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及更正裁定，判命抗告人給付部分薪資、提繳退休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抗告人就上開受不利判決，委任張育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一部上訴，請

01 求廢棄第一審判決所為命其給付薪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02 書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就
03 該金錢給付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分別繳納第二審裁
04 判費2490元、4500元，惟其僅繳納2490元，審判長於110年1
05 月1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對其所委任之律師諭知於5日
06 內補繳4500元，是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所欠缺，迄未補正，因
07 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8 誤。抗告論旨以：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附
09 帶請求，應不併計其價額。伊提起上訴後，第一審法院始就
10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為更正裁定，伊乃就此部分追加
11 上訴，抗告人縱未繳納此部分裁判費，僅追加上訴部分為不
12 合法，原裁定逕駁回全部上訴，難謂合法等語，指摘原裁定
13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5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1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19 法官 林 金 吾
20 法官 陳 靜 芬
21 法官 許 秀 芬
22 法官 石 有 為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 記 官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